



管理儲存設備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NetApp
September 29, 2025

目錄

管理儲存設備	1
新增儲存設備	1
管理儲存系統	3
修改儲存VM	3
移除儲存VM	4
修改設定的儲存逾時	5

管理儲存設備

新增儲存設備

在備份或還原VM之前、您必須先新增儲存叢集或儲存VM。新增儲存設備可讓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Center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辨識及管理vCenter中的備份與還原作業。

- 要使用的GUI

使用VMware vSphere用戶端新增儲存設備。

- 大型LUN

VMware vSphere 4.5及更新版本的支援VMware vSphere 4.5外掛程式、可在支援高達128 TB的大型LUN上支援資料存放區。SnapCenter ASA對於大型LUN、SnapCenter 為了避免延遲、支援使用者只能使用完整配置的LUN。

- VMware虛擬磁碟區 (vVols)

您必須先將 vVols 儲存系統新增至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的 ONTAP 工具、然後將其新增至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的 SnapCenter 外掛程式。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VMware vSphere適用的工具ONTAP"](#)

開始之前

ESXi伺服器SnapCenter、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和每個vCenter必須同步至相同時間。如果您嘗試新增儲存設備、但vCenter的時間設定並未同步、則作業可能會失敗、並顯示Java憑證錯誤。

關於這項工作

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可在直接連線的儲存VM和儲存叢集中的儲存VM上執行備份與還原作業。SnapCenter



如果您使用SnapCenter VMware的VMware解決方案外掛程式來支援VMDK上的應用程式型備份、則必須使用SnapCenter 此支援GUI來輸入儲存驗證詳細資料、並登錄儲存系統。

- 若為連結模式的vCenter、您必須分別將儲存系統新增至每個vCenter。
- 如果您要新增 SVM、則儲存 VM 的名稱必須解析為管理階層的生命。

如果您已在 SnapCenter 中新增儲存 VM 名稱的項目至 /etc/hosts_ 檔案、則必須確保這些項目也可從虛擬應用裝置中解析。如果沒有、您應該在應用裝置內的 /etc/hosts_ 檔案中新增類似的項目。

如果您新增名稱無法解析為管理LIF的儲存VM、則排程的備份工作將會失敗、因為外掛程式無法探索該儲存VM上的任何資料存放區或磁碟區。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將儲存虛擬機器新增SnapCenter 至F地、並指定管理LIF、或新增包含儲存虛擬機器的叢集、然後指定叢集管理LIF。

- 儲存驗證詳細資料不會在SnapCenter 多個VMware插件執行個體之間、或在vCenter上的Windows SnapCenter VMware支援與SnapCenter VMware外掛程式之間共享。

步驟

1. 在vSphere用戶端的左側導覽器窗格中、按一下「儲存系統」。
2. 在「儲存系統」頁面上、選取 * 新增 * 選項。
3. 在「新增儲存系統」精靈中、輸入下表所列的基本儲存VM或叢集資訊：

對於此欄位...	執行此操作...
儲存系統	輸入儲存叢集或儲存 VM 的 FQDN 或管理 LIF 的 IP 位址。 SnapCenter VMware 外掛程式不支援在不同叢集上使用相同名稱的多個儲存 VM。
驗證方法	選取「認證」或「認證」。支援兩種類型的憑證： - "CA簽署的憑證" - "自我簽署的憑證"
使用者名稱	當您選取「認證」作為驗證方法時、此欄位會顯示。輸入用於登入儲存 VM 或叢集的 ONTAP 使用者名稱。
密碼	當您選取「認證」作為驗證方法時、此欄位會顯示。輸入儲存 VM 或叢集登入密碼。
憑證	當您選取「憑證」作為驗證方法時、此欄位會顯示。瀏覽以選取憑證檔案。
私密金鑰	當您選取「憑證」作為驗證方法時、此欄位會顯示。瀏覽以選取私密金鑰檔案。
傳輸協定	選取儲存傳輸協定。
連接埠	儲存系統接受的連接埠。 -443 用於 HTTPS 連線 80 代表 HTTP 連線
逾時	輸入 SnapCenter VMware 外掛程式在逾時作業前應等待的秒數。預設值為 60 秒。
偏好的IP	如果儲存 VM 有多個管理 IP 位址、請勾選此方塊、然後輸入您要 SnapCenter VMware 外掛程式使用的 IP 位址。 *附註：*輸入IP位址時、請勿使用方括弧 ([])。
事件管理系統 (EMS) 與AutoSupport 範圍設定	如果您想要傳送EMS訊息到儲存系統的系統記錄、或是想AutoSupport 要將還原訊息傳送到儲存系統以進行套用保護、完成還原作業或失敗作業、請選取適當的核取方塊。 選取「將 AutoSupport 失敗的作業發送到儲存系統」核取方塊和「將 SnapCenter 還原伺服器事件記錄到 SysLog 」核取方塊、即可啟用AutoSupport 「還原通知」。
記錄 SnapCenter 伺服器事件至 Syslog	勾選此方塊以記錄SnapCenter 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的事件。

對於此欄位...	執行此操作...
傳送 AutoSupport 通知給 儲存系統作業失敗	如果您想AutoSupport 要針對失敗的資料保護工作發出資訊提示、請勾選此方塊。 您也必須在AutoSupport 儲存VM上啟用「支援功能」、並設定AutoSupport 「支援功能」電子郵件設定。

4. 按一下「* 新增 *」。

如果您新增儲存叢集、則會自動新增該叢集中的所有儲存VM。自動新增的儲存VM（有時稱為「內含」儲存VM）會以連字號（-）取代使用者名稱顯示在叢集摘要頁面上。使用者名稱只會針對明確的儲存實體顯示。

管理儲存系統

在使用VMware vSphere用戶端備份或還原VM或資料存放區之前、您必須先新增儲存設備。

修改儲存VM

您可以使用VMware vSphere用戶端來修改叢集和儲存VM的組態、這些叢集和VM已登錄SnapCenter 於VMware vSphere的VMware Plug-in中、並用於VM資料保護作業。

如果您修改的儲存VM是自動新增為叢集的一部分（有時稱為隱含式儲存VM）、則該儲存VM會變更為明確的儲存VM、而且可以在不變更該叢集中其餘儲存VM的情況下個別刪除。在「Storage Systems」（儲存系統）頁面上、當驗證方法透過憑證時、使用者名稱會顯示為N/A；使用者名稱只會顯示在叢集清單中的明確儲存VM、並將「ExploricitSVM」旗標設為true。所有儲存VM都會列在相關的叢集下方。



如果您使用SnapCenter 此功能、為應用程式型資料保護作業新增儲存VM、則必須使用相同的GUI來修改這些儲存VM。

步驟

1. 在選擇控制閥外掛程式的左側導覽器窗格中、按一下*儲存系統*。
2. 在 * 儲存系統 * 頁面上、選取要修改的儲存 VM 、然後選取 * 編輯 * 。
3. 在*編輯儲存系統*視窗中、輸入新值、然後按一下*更新*以套用變更。

Edit Storage System ×

Storage System	<input type="text" value="sti104-vsimg-ucs555u-cm.cti.gdl.englab.netaj"/>
Platform	<input type="text" value="FAS"/>
Authentication Method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Credentials <input type="radio"/> Certificate
Username	<input type="text" value="admin"/>
Password	<input type="text" value="Storage system password"/>
Protocol	<input type="text" value="HTTPS"/>
Port	<input type="text" value="443"/>
Timeout	<input type="text" value="60"/> <input type="text" value="Seconds"/>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red IP	<input type="text" value="Preferred IP"/>

Event Management System(EMS) & AutoSupport Setting

- Log Snapcenter server events to syslog
- Send AutoSupport Notification for failed operation to storage system

移除儲存VM

您可以使用VMware vSphere用戶端、從vCenter的詳細目錄中移除儲存VM。



如果您使用SnapCenter 此功能、為應用程式型資料保護作業新增儲存VM、則必須使用相同的GUI來修改這些儲存VM。

開始之前

您必須先卸載儲存VM中的所有資料存放區、才能移除儲存VM。

關於這項工作

如果資源群組的備份位於您移除的儲存VM上、則該資源群組的後續備份將會失敗。

步驟

1. 在選擇控制閥外掛程式的左側導覽器窗格中、按一下*儲存系統*。

2. 在「儲存系統」頁面上、選取要移除的儲存VM、然後按一下「刪除」。
3. 在「移除儲存系統」確認方塊中、勾選「刪除儲存系統」方塊、然後按一下「是」確認。
*附註：*僅支援ESXi 7.0U1及更新版本。

"重新啟動VMware vSphere用戶端服務"。

修改設定的儲存逾時

即使備份過去已成功執行、但SnapCenter 當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Sphere的VMware Plug-in必須等待儲存系統超過設定的逾時期間時、備份可能會開始失敗。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您可以增加設定的逾時時間。

您可能會遇到錯誤 `Unable to discover resources on SCV: Unable to get storage details for datastore <xxx>...`

步驟

1. 在VMware vSphere用戶端中、按一下*儲存系統*。
2. 在「Storage Systems (儲存系統)」頁面上、選取要修改的儲存系統、然後按一下*編輯*。
3. 在「逾時」欄位中、增加秒數。



大型環境建議使用180秒。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5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